

还回顾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关于首脑会议问题的讨论和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上的讨论，⁶⁵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⁶⁶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首脑会议，在世界首脑会议之前于1995年3月6日至10日举行一次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政府特别指派的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的会议，

考虑到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加强所有各国推动各项政策的努力，以加强所有社会的社会融合，减轻并减少贫穷，扩大生产性就业，

还考虑到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照顾到需要便利筹备委员会实质性会议的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理事会议务会议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⁶⁷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2月17日第33/1号决议；⁶⁸

2. 又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⁶⁹

3. 请各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8段，委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4. 请各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5. 又请所各国为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

6.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

(a) 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b) 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c) 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

7. 吁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

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

8.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报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

9. 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

10. 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1.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9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其附件指出，各个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在政策拟订及实施方面的贡献以及它们的资源需要，特别是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这些贡献和需要，应充分纳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意识到由于非洲区域的许多国家尚属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缺乏支助该研究所的必要资源，致使该研究所继续面临财政困难，

认识到该研究所通过除其他外，举办培训方案和区域讨论会及提供咨询服务，在履行其任务方面迄今作出的努力，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⁰

1. 对支助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履行其责任的各国政府和政府间机构表示感谢；

2.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

3. 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及时地履行其所有义务;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方案支助;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48/102.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大会,

关切借着偷运人口和侵害移徙者的尊严和生命非法牟利的犯罪组织活动使得国际上日益增加的移徙现象更为复杂,

认识到国际犯罪集团往往诱使个人以各种方式非法移徙,借以牟取暴利,并以偷运人口所得收入资助其他犯罪行为,从而给有关国家带来很大的损害,

意识到这类活动危及这些个人的生命,并使国际社会、特别是被要求救助这些个人并为其提供医疗、粮食、住房和交通工具的某些国家承担很大的费用,

认识到社会经济因素影响偷运外国人的问题,并增加当前国际移徙的复杂性,

注意到特别是在外国人偷运入境的目的地国内,走私犯往往迫使移徙者承受债务、接受役使或奴役,其形式往往涉及犯罪活动,以抵偿他们的旅费,

深信必须给予移徙者人道待遇,并保护其各种人权,

认识到这种非法偷运活动在所有有非法外国人过境或发现有这种外国人的国家造成很大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损害,助长腐化并加重执法机构的负担,

回顾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包括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⁷¹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⁷²及其相关的1978年的《议定书》,⁷³其中规定了某些客船的具体安全标准,要求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公约》所适用并悬挂该国旗帜的船舶,除非符合《公约》所确定的标准,否则不得载客作国际性航行,并要求各缔约港口国,在悬挂外国旗帜的客船或其设备的条件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情况下,制止其驶离该国港口,

又回顾1956年9月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⁷⁴的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实际而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逐渐并尽速完全废止或废弃抵债奴役习俗,

重申必须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其控制本国边境的权利,

关切偷运外国人的活动使民众对移民政策和程序以及难民保护政策和程序丧失信心,

注意到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可能涉及许多国家的非法份子,这些国家包括在其境内计划偷运的一个或几个国家、外国人的原籍国、在其境内准备运输工具的国家、任何运送外国人的船只的船旗国或飞机旗帜所属国、外国人前往目的地或遣返的过境国以及目的地国,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徙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针对各国所提出的协助处理偷运外国人问题的要求所作的努力,

强调各国必须酌情在双边和多边层次紧急合作制止这些活动,

1.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

2. 赞扬有关国家给予合作,制止偷运外国人的活动,并处理具体事件,即依照国际标准和各该国家的国内法律和程序处理偷运的外国人并将其安全送返有关目的地;

3. 敦促各国采取适当步骤,阻挠偷运外国人的走私犯的目的和活动,除其他外,必要时修订刑法使其包括有关偷运外国人的规定,并确立或改进程序以便能够立即发现走私犯所提供的伪造旅行证件,来保护可能的移徙者免受剥削和不致丧失生命;